**境外展会参展报名表**

**（合同书）**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
| 展览会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参展单位 | 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 | 中文  | 邮编：  |
| 英文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 传真： | 手机：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件： |
| 申请展位面积 | □标摊： 个（每个9平米，含标配搭建） | 随团参展人数 | 因私护照： 人 |
| □光地： ㎡（无搭建） |
| 主要展品 | 中文： |
| 英文： |
| 参展约定：1、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2、参展单位应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3、请参展单位根据组展单位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4、参展单位保证参展人员遵守外事纪律并按时回国。5、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参展单位交纳参展费用后又放弃参展的，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组展单位前期为参展单位参展支付相关费用的，此费用应由参展单位承担。如给组展方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参展单位因参展人员被拒签而被迫取消参展或因未通过组委会的审查丧失参展资格而退展，组展单位协助办理后续事宜，并尽最大可能减少参展单位的损失。 6、如遇不可抗力原因，主办方原因或组展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参展单位展位发生变更或取消，或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组展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本着尽可能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根据主办方的相关政策协助参展单位处理后续事宜。参展单位已付费用的退还，应遵照主办方的退还政策，如主办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款项，则组展单位在扣除工作支出费用（以实际有效凭证为准）后退还余额。7、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8、本展会报名回执/合同及展位确认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定，此合同条款为双方商业秘密，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者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9、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 **参 展 单 位** | **组 织 单 位** |
| (加盖公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加盖公章)**经办人：**年 月 日 |